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制定日期：92.01.22

修訂日期：96.09.06

修訂日期：97.03.06

修訂日期：97.12.04

壹、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醫院行政管理，提高醫療服務品質，鼓勵員工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特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布高雄市市立醫院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貳、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類別如下：

一、研究計畫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

二、未申請補助金之計畫或院外研究計畫之成果報告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

三、論文寫作發表補助金(以下簡稱發表金)。

四、論文寫作指導金(以下簡稱指導金)。

參、本院設置研究獎助金評審輔導委員會(簡稱評輔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以上，由院長聘請衛生醫療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聘人員，科主任以上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置幹事一人。評輔會委員辦理研究案件之研議及輔導考核事項，內聘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肆、本院員工(含契約人員)均得以個人或集體名義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逕向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送評輔會審查，經院長核定之論文寫作發表、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報告，得依本要點分別申請獎助。

伍、研究發展案件獎助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金：申請期間為每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時應填送研究計畫申請書(附表一)六份及本院研究計畫快訴審查案件申請表(如附表二)及研究計畫主持人切結書(附表三)二份。

二、獎勵金：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一月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止，申請人應填申請表(附表四)及三年內所申請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一式六份。

三、發表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申請人應填據申請表(附表五及六)及被刊登之論文(抽印本)一式六份。

四、指導金：申請期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止，申請人應填據申請表(附表四)及相關指導證明一式六份。

陸、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報告審查標準：

一、研究計畫審查重點

(一)是否符合國家、社會及衛生政策之需要。

(二)研究方法與構想是否週全，及該計畫之實際可行性。

(三)實際運用價值及學術價值。

(四)對預期成果把握程度。

(五)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所發表論文與申請人學歷、經歷、研究能力等。

二、研究成果報告以一百分為滿分，評分標準表(附表七)，其標準如下：

(一)主題：百分之十五。

(二)研究方法：百分之二十五。

(三)研究結論：百分之二十五。

(四)改進意見：百分之二十五。

(五)文字用辭：百分之十。

三、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方式應包括下列各項：(如附表八)

(一)封面：包括機關名稱、年度、申請單位、主題、計畫主持人。

(二)目錄：包括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三)摘要：中英文摘要一篇，字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原則。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研究方法、主要發現、結論及建議事項。

(四)本文：

1. 前言：包括研究問題之背景、現況與研究目的等。

2. 材料與方法。

3. 結果。

4. 討論。

5. 結論與建議。

6. 參考文獻：按台灣醫學會雜誌編排方式。

(五)附錄：研究調查問卷、法規及其他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六)印刷方式：

1. 研究報告應打字印刷。

2. 紙張大小為 A4。

3. 採雙面印刷。

4. 字體使用標楷體或新細明體

5. 字體標題 16-18 號字體、次標題 14 號字體、內文 12 號字體，間距 1.5 倍行高。

柒、研究發展案件獎勵標準及方式如下：

一、補助金：

(一)由評輔會就申請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予以評審核定補助金額，並視醫院財源狀況而定，每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

(二)補助金採定額分期發給，即研究計畫經評審通過後，給予核定補助金之二分之一，俟研究中提出工作進度報告(如附表九)，經審定後再給予核定補助金額四分之一，年度結束前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經審定通過後再發給餘額。

二、獎勵金：

(一)為提昇及獎勵醫事人員從事各類型專題計畫之研究，若院外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其每案獎勵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二)由評輔會就申請之研究成果報告，予以評審等級及金額，其標準如下：

1. 優等獎：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2. 甲等獎：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整。

3. 乙等獎：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

4. 佳作獎：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整。

(三)發表金：由醫教會就申請之論文予以評審，其標準如左：

1. 論文經刊登符合評鑑標準，國外學術性雜誌者，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六萬元整。

2. 論文經刊登符合評鑑標準，國內學術性雜誌者，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三萬

元整。

3. 論文經刊登未符合評鑑標準之學術性雜誌，或中醫藥雜誌者，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五千元整。
  4. 論文在國外各醫學會或國內舉辦之國際性醫學會發表者，每篇補助最高一萬元整；在國內各學會發表者，每篇最高補助新台幣二千五百元整。
  5. 論文發表者申請英文修改費用、超頁費及抽印本補助費，每篇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整，需檢據核銷。
  6. 以上論文經刊登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各學會者，發表人名列第一或通訊作者，共同獲得核定金額之發表金。論文未掛本院名稱不予獎勵。
- (四)指導金：延聘具豐富研究論文寫作經驗之院內外指導人員指導寫作，其論文經刊登於國內(外)各醫學雜誌，得申請指導金。
1. 指導人員之認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具有教育部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 (2)具有教育部部定講師資格以上，且最近五年至少有一篇著作發表於國內醫學相關雜誌者。
    - (3)醫事人員最近五年曾經發表至少三篇以上的著作於國內(外)醫學相關雜誌，且其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 (4)醫事人員最近五年曾經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機構委託研究計畫至少一案。
  2. 指導金核定標準：依已核定在案之論文發表金另發給全額的三分之一獎金。
  3. 申請時應附指導者及論文發表同意函影本。

捌、研究計畫執行過程，應按本院計劃申請書之內容隨時追蹤輔導考核以協助解決問題，如發現預期成果無法達成或研究工作無法進行時，得報請醫教會評估是否結束該計畫、停發補助金或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其因研究不力者，並追回已發給之補助金。研究期間補助金追繳原則依狀況規定如下：

- 一、未提成果報告者，追繳全部已領金額。
- 二、該研究計畫提出申請通過，有現職同仁接續完成，不予追繳。

玖、研究計畫如需延期完成者，應於年度結束前預先簽請核准，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研究計畫如須變更時(含保留預算)，應先報請核准後始得變更。

拾、下列員工自行研究發展類別，不予獎勵：

- 一、請領本院補助金者，不得再請領本院獎勵金。
- 二、已在其他機關獲獎者。
- 三、非最近三年內及非在本院任職期間完成者，或未列出服務機構名稱者。
- 四、行政業務報告者。
- 五、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著作。
- 六、其他違反研究倫理法則者。

拾壹、已獲得本院獎勵金，不得再向市府及其他機關申請獎勵金。若有重複請領情事一經查獲，需將已請領之獎勵金全數追回。

拾貳、凡接受本要點補助金之研究案本院有權發表，如由研究人員自行發表者，發表時應註明「本文曾受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補助」，並將抽印本或報告二份送醫院教委會備查。

拾參、連續三年申請本院研究計畫補助金，如計畫完成後主持人未發表與該計畫有關之論文，第四年開始三年內不得再提研究計畫補助之申請。

拾肆、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使用依請購、核銷等相關會計規定辦理(如附表十)。

拾伍、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院在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內編列預算支應。

拾柒、本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經醫學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參考資料：論文評鑑標準

醫師：

1. 論文指第一作者(first author)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ence)。
2. 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包括國科會優良期刊、國內醫學會期刊(含次專科醫學會期刊)，及收載於Medical Index、Medline、Engineering Index(EI)、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Database(TSSCI)等之論文。包括 Original article、review article、case report、image、letter to editor 均為論文發表。
3. 國內外教科書(各專科醫學會推薦之參考書籍)發表者亦可列入計算。

其他職類論文評鑑標準

1. 論文包含期刊論文、國內外學會或學術團體舉辦之會議中發表之口頭論文或壁報論文(護理人員亦可包含專案報告)。
2. 除醫事檢驗人員所發表之論文外，其他 3 類醫事人員發表之論文必須是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各類附件：

附表一：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書

附表二：研究計畫快速審查案件申請表

附表三：研究計畫主持人切結書

附表四：研究計畫「獎勵金」及「指導金」申請表

附表五：研究計畫醫師「發論文表金」及「獎勵金點數」申請表

附表六：研究計畫其他職類「論文發表金」申請表

附表七：研究成果報告評分標準表

附表八：研究成果報告書寫方法

附表九：研究計畫期中報告進度表

附表十：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核銷規定

附表十一：研究計畫中止申請書